



#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 UPBES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廣泛的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近年，業務更進一步擴展至澳門之物業投資。

#### 表現摘要

- 淨溢利上升86%達155,000,000港元
- 每股溢利由港元7.3仙上升至港元12.5仙，上升71%
- 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元2.8仙

#### 業績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216	58,175
其他收益		66	17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67,194	15,50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18,1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6,836	38,637
已收回壞帳撥備		18,484	—
呆壞帳撥備		(2,508)	(1,8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486)	(17,981)
融資成本	5	(9,137)	(2,56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8	(97)
除稅前溢利	4	167,013	90,039
所得稅開支	6	(11,724)	(6,551)
年內溢利		155,289	83,48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5,296	83,488
少數股東權益		(7)	—
		155,289	83,488
股息	7	35,087	30,719
每股溢利			
基本	8	港元12.5仙	港元7.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2	2,226
投資物業	187,000	170,000
無形資產	2,040	2,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81	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9,898	453
其他資產	6,788	5,929
	<b>308,170</b>	<b>180,688</b>
<b>流動資產</b>		
持作發展物業	71,000	44,000
應收貸款	127,9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9,130	426,0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242	2,547
可收回稅款	390	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000	97,608
	<b>785,761</b>	<b>570,447</b>
<b>流動負債</b>		
貸款	114,778	151,0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1,633	152,444
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132,778	47,721
所得稅撥備	5,803	981
	<b>364,992</b>	<b>352,20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0,769</b>	<b>218,24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8,939</b>	<b>398,933</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163,100	—
<b>資產淨值</b>		
	<b>565,839</b>	<b>398,93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531	12,288
儲備	500,503	355,926
擬派末期股息	35,087	30,7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8,121	398,933
少數股東權益	17,718	—
<b>權益總額</b>		
	<b>565,839</b>	<b>398,933</b>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1,200	54,489	8,515	88,706	11,200	174,110	—	174,110
發行股份	1,088	151,447	—	—	—	152,535	—	152,535
年內溢利	—	—	—	83,488	—	83,488	—	83,488
已付股息	—	—	—	—	(11,200)	(11,200)	—	(11,2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30,719)	30,719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288	205,936	8,515	141,475	30,719	398,933	—	398,933
發行股份	243	24,368	—	—	—	24,611	—	24,611
年內溢利	—	—	—	155,296	—	155,296	—	155,296
應佔收購後儲備	—	—	—	—	—	—	17,718	17,718
已付股息	—	—	—	—	(30,719)	(30,719)	—	(30,719)
擬派末期股息	—	—	—	(35,087)	35,087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531	230,304	8,515	261,684	35,087	548,121	17,718	565,83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之計算法而作出修訂。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以下為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構成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會計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貨幣兌換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2、33、36、37及39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要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時應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早前，負商譽根據不同情況下所產生之結餘作分析而於數個會計年度攤分至收益及於資產負債表中報告為資產之遞減，現則禁止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商譽。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釐定了投資物業採納之確認及量度條件，及就此方面之規定披露。提早採納此香港會計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為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改變將於其發生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反之早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如此儲備之總數不足以釐清以組合作根據之虧損，此超出之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減。

因此，上文(a)及(b)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之損耗程度或無限期予以評估。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而無限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列帳）。無限期之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跡象顯示有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評估其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權之攤銷，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已提前採納經修訂之可使用年期，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對交易權作出攤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交易權作出攤銷。倘本公司並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340,000港元。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能可靠分配之土地部分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為取得租賃土地而預付之款項，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本集團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價值無法可靠地作出分配，整份租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 (iv)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構成財務影響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up>2</sup>
  -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模式<sup>3</sup>
  -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現時組織六個經營組別，分別為經紀、財務、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根據此等組別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證券	經紀	及	期貨	經紀
財務	財	務	展	融	資
企業	融	資	顧	問	及
資產	管	理	非	上	市
物業	投	資	公	司	及
投資	控	股	高	資	產
			淨	值	之
			個	體	作
			資	產	管
			理		

本集團就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經紀		財務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5,433	16,143	53,883	38,027	2,216	1,295	2,565	2,463	3,119	247	-	-	77,216	58,175
分類業績	<u>4,631</u>	<u>4,900</u>	<u>40,054</u>	<u>31,418</u>	<u>1,498</u>	<u>463</u>	<u>1,774</u>	<u>884</u>	<u>637</u>	<u>165</u>	<u>(1)</u>	<u>-</u>	<u>48,593</u>	<u>37,830</u>
投資淨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6,836	38,637
購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67,194	15,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8,100	-
呆帳撥備													(2,508)	(1,802)
壞帳註銷													-	(200)
已收回壞帳													18,484	-
其他收益													66	1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8	(97)
除稅前溢利													167,013	90,039
所得稅開支													(11,724)	(6,55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5,289</u>	<u>83,488</u>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而集團之行政均於香港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營業額以地區市場以及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以該營運及資產所在地地理地區之分析。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4,097	57,928	686,561	515,409	277	976
澳門	3,119	247	407,370	235,726	164	131,363
	<u>77,216</u>	<u>58,175</u>	<u>1,093,931</u>	<u>751,135</u>	<u>441</u>	<u>132,339</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99	261
- 本年度	27	-
- 往年之撥備不足	326	261
員工成本	9,712	10,514
折舊	541	510
無形資產攤銷	-	340
壞帳註銷	-	2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80	835
已計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減支出(租金收入總額：3,119,415港元(二零零五年：247,433港元))	2,901	2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6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6,683	2,564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2,454	-
	<u>9,137</u>	<u>2,564</u>

### 6.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本年度	11,724	6,551

(b) i)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

ii) 由於海外稅項之款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撥準備。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帳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7,013	90,039
按法定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9,227	15,757
不需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7,966)	(9,498)
不獲扣除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	726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0	(3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3	149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07)
其他	24	(38)
所得稅開支	<u>11,724</u>	<u>6,551</u>

(d)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13,4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96,000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5,087**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71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5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港幣2.8仙將以現金支付，並可選擇以股代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金額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55,2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48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39,769,701股(二零零五年：1,137,579,414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 股息及派發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5仙)。

本公司並建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須經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持有公司69.31%權益之主要股東CCAA Group Limited同意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全部可獲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反映了本集團初步受惠於澳門物業市場向好及以優惠價格收購若干優質貸款組合之成效，同時印證了本集團成功推行業務多樣化。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超過15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淨溢利83,000,000港元增加8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由港幣7.3仙增加至港幣12.5仙，增幅達71%。

憑藉本集團上下一心之努力，本集團成功推展業務至澳門物業市場，並橫向擴展金融服務之業務，溢利因此而顯著增加。年內，本集團進行兩項主要交易。本集團已出售一家位於澳門註冊成立經營地產發展之子公司之40%股權，賺取了合理之利潤，並成功以優惠價格收購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財務」)。

## 財務

借貸融資及業務發展融資業務之營業額顯著增加。此項分類之營業額增加約42%，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及業務擴展。於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重組協議以收購均來財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均來財務全部股本。自此，均來財務不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均來財務收到Tru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之入稟狀，均來財務為第二答辯人，均來企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是第一答辯人。根據本集團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申訴書未能明確，具體地作出指控，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事宜不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市況好轉，再配合多項適當之措施，本集團已收回於過往年度列作壞帳之款項超過18,000,000港元。

## 證券及期貨經紀

於年內，經紀業務錄得營業額1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數字輕微下跌少於5%。

##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本集團收購位於澳門島核心地區之優質購物中心信和廣場，作價127,500,000港元。信和廣場設有總樓面面積超過100,000平方呎之零售店舖及51個車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金收入超過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年內，本集團亦出售一家主要於澳門從事物業發展之子公司之40%權益，獲利18,1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亦成立兩家合資公司，以收購位於澳門百利寶花園之零售店舖及一個名為C7地段之地盤。本集團與一所美國著名投資商及由多間著名基金公司收購百利寶花園之商場，作價140,000,000港元，本集團佔25%權益。另一項為本集團連同美國投資基金公司及由多間著名基金公司合資發展之財團合作之共同發展項目，以共同發展鄰近著名澳門旅遊塔名為C7地段之地盤，估計市值為10.28億港元。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佔10%權益。

## 企業融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項業務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300,000港元增加至2,200,000港元，增加約71%。

##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兩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投資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一家其他機構客戶之投資經理。本集團於年內所管理之資產總值超過470,000,000港元。本集團所管理之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政策以投放資源於較高質素之客戶。

## 展望

本集團將為增長及擴大將來對股東之財務回報，已成功地於年內將業務推展至澳門物業市場，並橫向擴展金融業務。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現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並提供穩定之正數現金流量。

鑑於全球黃金及貴金屬之前景理想，加上本集團現有之獨特業務管理技巧，管理層決定與莊信萬豐、英國標準銀行、永亨銀行、中興銀行及Mitsui Precious Metals等市場主要機構合作，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開始提供黃金、銀、其他貴金屬及鹽，為珠寶、電鍍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預期此項業務可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合理貢獻。

為擴展經紀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元朗開設新分行，提供穩定之新客戶基礎及業務增長。

董事會將繼續採用審慎之業務政策以加強現有產品及服務，並積極尋求具理想業務前景之新商機，以促進本集團穩健發展。董事會深信上述發展於長遠而言將可壯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作持續發展。

近年，董事會不斷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投放資源，本集團深信股東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及未來目睹成果，並取得理想回報。管理層不滿足於現有成績，並將繼續物色更佳商機，為本集團尋求進一步發展及於未來締造穩定增長。

## 財務回顧

### 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1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000,000港元)，而其中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00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給予擔保達2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000,000港元)，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總銀行信貸約3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3,000,000港元)，其中約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000港元)並未動用。

### 債務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合共2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000,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約5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9,000,000港元)債務率約為49%(二零零五年：38%)。

本集團與往來銀行持續保持良好關係。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保持不變及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

###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幣進行商業交易，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 僱傭

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客以經紀身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光先生、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審閱事宜，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最近已修訂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以及加入有關上市發行人年報交收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事宜。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一直遵守守則。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事宜，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一直遵守守則。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本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該等業績公佈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及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景強博士；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鄭啟明先生、李國祥先生及鄭偉玲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